

经济法实用教程

吴琦 主编

茅於榕 主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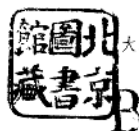
01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

经济法实用教程

JINGJIFA SHIYONG JIAOCHENG

吴琦 主编
茅於榕 主审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

1990年·大连

778220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在交通部统筹规划下,针对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的特点,由大连海运学院等6所院校合编的教材。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以党的政策为指针,以《民法通则》等法律为依据,结合交通运输网络管理工作中的法律问题,系统而翔实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各部门的经济法律制度。科学性、稳定性、实用性,是本书的特点。

本书既可作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作政法、经济管理干部院校的教材和经济管理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干部学习经济法律知识的辅导性材料。

经济法实用教程

吴 琦 主编

茅於軾 主审

责任编辑:刘明凯 封面设计:安 生

*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出版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发行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 字数:281千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3000 定价:2.55元

ISBN 7-5632-0104-1/D·9

前 言

在交通部教育司统筹安排下,为适应交通部属大专院校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学生和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学习需要,我们编写了《经济法实用教程》。

本书由大连海运学院、长沙交通学院、北京交通管理干部学院、重庆交通学院、西安公路学院、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武汉河运专科学校部分教师集体编写而成。吴琦任主编。茅於軾任主审。撰稿人为(按撰写章节前后为序):吴琦(导言);金涛(第一、二章);陈显仪(第三、五、七、八章);李荣安(第十一、十三章);郭树志(第六章);傅龙云(第四、九章);吴琦、陈红军(第十章);司玉琢(第十二章);王秀芬(第十四章)。另外,雷孟林、李志文、王淑敏参加部分节的撰写;金涛参加全书的统稿工作;陈显仪参加部分章节的统稿工作。

在编著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一些法学家撰写的法学论著,在此仅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挂一漏万、不足或错误之处,敬祈读者赐教。

编著者

1989年9月22日

目 录

前 言	
导 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9)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9)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17)
第三节 经济法与相邻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20)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3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3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4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8)
第三章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法	(51)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51)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	(56)
第三节 计划程序的法律规定	(67)
第四节 违反计划法的法律责任	(71)
第四章 基本建设法	(7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73)
第二节 基本建设的管理体制	(75)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85)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88)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9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91)
第二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	(95)
第三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97)
第四节	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106)
第五节	企业内部的领导体制	(115)
第六节	企业的外部关系	(123)
第七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27)
第六章	交通运输法	(130)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130)
第二节	交通管理法	(134)
第三节	运输管理法	(141)
第四节	客货运输法	(152)
第七章	财政与金融法	(182)
第一节	财政法	(183)
第二节	金融法	(199)
第八章	计算监督法	(213)
第一节	会计法	(213)
第二节	审计法	(221)
第三节	统计法	(229)
第四节	成本核算法	(237)
第九章	经济合同管理法	(24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法概述	(244)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245)
第三节	业务主管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256)
第四节	银行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258)
第五节	企业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261)

第十章	环境保护法	(26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65)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	(268)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	(276)
第四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286)
第五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90)
第十一章	涉外企业法	(295)
第一节	涉外企业法概述	(29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9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0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315)
第十二章	海商法	(321)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321)
第二节	船舶和船员	(324)
第三节	海上运输合同	(328)
第四节	海上事故	(339)
第五节	海上保险合同	(350)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36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361)
第二节	专利法	(364)
第三节	商标法	(373)
第四节	版权法	(381)
第十四章	经济法律责任与制裁	(388)
第一节	经济违法行为	(388)
第二节	经济法律责任	(39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制裁	(397)

导 言

一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了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为经济体制改革规定了正确的原则和方向;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① 据此,国家各方面的管理工作和管理活动,都将从主要依靠政策办事,转到主要依靠法律办事的轨道上来,各部门在领导和组织经济管理方面,都将逐步以法律形式规范化,并受法律规范的调整和制约。交通管理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和管理活动,亦必须循此轨道前进。为此,在全国交通院校管理专业普遍开设经济法学课程,并在全国交通系统的工作人员中开展经济法学学习,无疑是十分必要的。这对完善交通院校学生的知识结构,充实交通系统工作人员的法学知识,提高其业务素质,加强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手段做好交通运输经济管理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经

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济法律包括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法律关系两部分。经济法学首先是研究经济法律规范的法律科学。经济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法律和各种单行经济法规、法令与命令。经济法学就是研究经济法律规范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作用,研究其在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如何协调它们与经济法学其它组成部分的关系。经济法学又是研究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科学。经济法律关系是指人们在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由法律规定或认可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学主要研究国家在管理经济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学中的这两个部分是互相联系和互相制约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的法律依据;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活动中的具体表现。经济法律规范只有转化为经济法律关系,才能真正发挥经济法调整经济生活的作用。

经济法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是社会主义法学的一门新兴的、综合性的、边缘法学学科。

经济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它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学具有较为悠久的历史,经济法学的历史则较为短暂。目前的资料表明,在西方,德国是最早将经济法作为一门法学学科进行研究的国家。1921年,德国的大学就开设了经济法课程;1925年编写并出版了经济法教科书。在东方,继德国之后,日本法学家从1925年开始,也对经济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出版了一批有影响的著作。在中国,“经济法”这一概念,最早见诸于1933年上海大东书局出版的《法律辞典》,但并没有将经济法作为法律科学

加以探讨和研究,也没有系统的著作问世。^①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虽然颁布了一系列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和法规,但是,我国法学家并没有对其进行系统的理论研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和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的开展,以及外国经济法学发展的影响,我国法学家才将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进行深入的研究,并初步形成了较为科学的体系。因此,经济法学在我国还是一门新兴的、发展中的法学学科。

经济法学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学学科。它是社会经济关系法律化、科学化的产物。经济法学与经济法不同。经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一个法律部门;经济法学则是以经济法律为基本内容的一门法律学科。它同许多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学科有密切联系。因而,经济法学的范围要比经济法广,带有一定的综合性。就经济法学的内容来说,它主要研究:经济法律与经济关系、经济规律的关系;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及其不同类型;经济法律与国家经济方针、政策的关系;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经济法内部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等。就经济法律规范来说,它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诸如,调整国民经济计划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财政、税收、金融、会计、农业、林业、商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及特定对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等。因而,研究经济法律规范的经济法学必然具有综合性。同时,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和广泛性,也决定了经济法律调整方法的多样性。经济法学对这些调整方法的研究,不

① 参见李昌麒主编:《经济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能不综合其它部门法的调整方法。

经济法学是一门边缘性的法律学科。它是介于经济学、部门经济学、财政学、行政管理学与法理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等许多学科之间的学科。同其它边缘性学科一样,经济法学的出现也标志着各种学科的互相渗透。首先,它是经济学、部门经济学和法学学科的结合。经济法学属于法学范畴,它是以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和法律规范为基础的,但其内容往往涉及大量的经济学和部门经济学知识,尤其是国民经济管理学的知识。经济法学领域中的许多重大问题的解决,也需要借助于经济学、部门经济学的理论和知识。其次,在同一法学范畴中,它又是与民法学、行政法学等法学学科的结合。作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经济法和民法有着互通的基础,即商品经济的产物;但它们却是商品经济不同发展阶段的产物。民法是简单商品经济和自由竞争商品经济的法律反映,经济法则垄断阶段的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法律表现。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经济法开始调整民法所不能调整的一些社会经济关系。而经济法作为国家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的法律手段,又带有一定的行政因素,因而,它与行政法也有一定的联系。所不同的是,前者带有一定的经济内容和经济效益,后者则不具备。

二

经济法学是适应我国经济建设需要而产生的法律学科。学习经济法学是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需要,也是健全经济法制,加

强经济司法工作和推动经济法自身发展的需要。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任务，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学习经济法学是时代对我们的要求。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我国实行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我们打破陈旧僵化的经济模式，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方针。我国现阶段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经济体制；而一个经济体制的创立、发展和巩固需要相应的法律保障。经济法学就是研究和探讨如何对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法律调整，以及如何使现有的经济法规正确发挥其应有作用和如何完善经济法制的法学学科。学习经济法学不论在基本理论方面，还是在部门经济法方面，都可以为我们现阶段的经济工作提供有益的法律帮助和指导。

学习经济法学是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需要，对于我们则是做好交通运输管理工作的需要。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是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环节，在商品生产的流通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国家改变了以往靠单一行政手段进行管理的方式，要求交通运输管理采取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因而，国家所有交通机构和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都必须学会用法律手段来管理交通工作和交通运输活动，以维护交通经济秩序；而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规定正是经济法的重要内容之一。所以，学习经济法学是交通部门的工作人员掌握法律、运用法律有效管理交通工作和交通运输活动的基本途径。同时，通过对经济法学的学习，还可以培养和造就一批既精通交通业务，又精通法律的专门人才，有助于交通运输部门的法制化，促进并推动交通事业的全

面、迅速发展。

学习经济法学是健全经济法制,加强经济司法工作的需要。目前,我国经济法制尚不完备;经济法的体系和许多理论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虽然我国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但还远远不能适应复杂多变的经济发展的需要,不能适应改革的需要。现实生活中,经济违法、经济犯罪、规避法律的现象也时有发生。所有这一切都要求必须健全经济法制。健全经济法制既要研究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还要掌握经济法的理论,因而,学习经济法学是健全经济法制的前提。

学习经济法学亦是加强经济司法工作的需要。学习经济法学,有助于提高经济司法工作人员的经济法学理论水平,领会经济法的精神实质,增强司法工作的自觉性。有助于经济司法工作者正确处理案件,提高办案质量,运用法律扶植合法经济行为,取缔违法经济行为,打击经济犯罪行为,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

学习经济法学也是提高公民遵守经济法规自觉性,加强公民法律意识的需要。经济法学为公民系统学习经济法知识提供了必要条件。通过学习,可以推动经济法在广大公民间的宣传,确立经济法的权威性,增强公民自觉遵守经济法的观念,也可以使公民掌握经济法律这个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各种经济违法和经济犯罪作斗争。

三

学习经济法学首先要坚持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

史唯物主义是我们研究一切社会现象所必须坚持的最基本的原则和最根本的方法。经济法学的研究也必须遵循这个基本原则。具体要求是：

第一，要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和经济学原理、部门经济学和有关科学技术方面的理论和知识，为学习经济法学奠定良好的基础。这样，才能掌握经济法学的质的规定性，搞清经济法与其它学科的关系，既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又看到它们之间的区别。

第二，要把握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经济政策与经济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党的路线、方针和经济政策是制定经济法律的依据，经济法律则是党的路线、方针、经济政策的法律化、条文化。在一般的情况下，两者是一致的；但现实经济生活是复杂的，是发展变化的，因而，法律不可能将所有的社会经济关系都加以规定。在没有经济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当适用经济政策。这样，一些经济政策对经济生活就有了重大意义。而且根据实际制定的经济政策，能够较快地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政策可以弥补某些经济法律规范不足的欠缺。

第三，要运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方法。经济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法律学科，它与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经济生活息息相关。因而学习经济法就不应该脱离实际，空谈理论，而应面向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进行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了解社会经济发展对经济法制建设的要求，以及经济法律执行情况和所达到的效果，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我国经济法制，促进经济法学的繁荣和发展。

第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服

务于实践。经济法学理论的正确与否,能否贯彻执行,需要现实经济实践的检验。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就要密切联系我国的经济建设,揭示经济发展的规律。当前,我们正在进行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在此过程中,必然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经济法学只有如实地反映这些新情况,解决这些新问题,才会有广阔的发展前途和强大的生命力。所以,只有理论联系实际,才能起到经济法学指导经济生活的作用;脱离实际的经济法学理论,只能是空洞的、无用的理论。

四

本书是为交通运输管理专业编写的法学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既考虑到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的理论体系,也考虑到交通运输管理专业的特点。因此在体系上作了必要的调整,在写作上有所侧重,以适应交通运输管理专业的实际需要。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般地说,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经济关系是一种广泛的社会关系,包括建立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种社会关系;既有纵向的社会关系,也有横向的社会关系。经济法究竟调整什么样的经济关系,是全部经济关系,还是部分经济关系?经济法的概念应当如何表述?关于这些问题,不同性质国家的,或相同性质国家的,或同一国家的法学家,都有不同的认识和不同的表述。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学家,对经济法的认识和表述,大致有四种:一、经济法是国家为了维护竞争秩序,反对垄断而介入市场经济的法;二、经济法是为规定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法律地位,国家对企业的领导、扶植和监督以及企业在合作、竞争和内部运行中的关系而颁布的法;三、经济法是社会经济全局和个别企业之间利益关系的法;四、经济法是国家通过权力完成民法所无法、无力解决的调节社会经济关系的法规。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学家对经济法的表述,虽然其名称、调整范围和内容上均有差异,但有一个共同点,即都以反垄断为核心,体现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这就是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共同特点。

上述四种认识,虽没有揭示出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本质,但却从不同的方面反映了其经济法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是“国家管理经济”或“政府用以组织国民经济”的法律。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学家对经济法的认识和表述,也历来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其中,有两种较为流行的观点:一种是从主体上进行划分,认为凡是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都是经济法;另一种是从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上进行划分,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既存在着国家在领导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质的纵向经济关系,又有社会组织在进行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具有平等性质的横向经济关系。这是属于社会主义国家经营管理领域内不可分割的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不应当分别由行政法和民法调整,而应当由统一的经济法调整。因此,经济法是统一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纵横向经济关系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虽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但却没有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概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概念才被提了出来。因此,经济法学中的诸多理论问题,特别是关于经济法的概念问题,不能不引起国内法学家的争论。近年来,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概念及其调整对象,有两种主要观点:一、经济法是调整纵向、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范围,包括国家和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和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二、经济法是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范围,仅限于国家经济主管机关、社会经济组织在